东张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体系，增强东张镇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的综合处置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水平，预防和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运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临猗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 44号）《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 56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工作原则

　　1.3.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危害。

　　1.3.2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在县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和权限，具体负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

　　1.3.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管理、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1.3.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努力实现一专多能，同时加强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1.4事故等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按照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

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分为特别重大、

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疏散转移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疏散转移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疏散转移2万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1.5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镇行政区域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和中毒事故。

　　2 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

　　总指挥长：镇党委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副镇长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宣传、企业、水利、派出所、交警队、畜牧、城建、环保、能源、自然资源、民政、财政、交通、农业农村、林业、果业、信访、人社、市场监管、供电、交通、卫计、气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行政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主任。

　　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岗负责人担任，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2.1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2.1.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1.2研究制定本镇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1.3分析总结本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1.4组织开展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2.1.5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职责。主要职责是：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镇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成员部门、企业落实镇指挥部决策部署；完成镇党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3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长负责制。总指挥长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副指挥长行使专业处置权。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随时向县安委会报告。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按程序报请县安委会协调调度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安全疏散组、交通管制组、综合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环境保护组、通信保障组、综合信息组、新闻发布组、现场专家组和事故调查组。相关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3.1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牵头，成员包括：行业主管部门、事发所在村。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向各个组传达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工

作；适时派出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事故的处置工作；调运应急物资。

　　2.3.2专业处置组：由派出所牵头，成员包括：卫计、市场监管、环保。处置力量包括消防队伍、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控制火灾爆炸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并组织对失踪人员的搜救；依据消防侦检数据结果，并参考专家组意见，科学合理划定警戒区域。

　　2.3.3安全疏散组：由派出所牵头，成员包括：武装部、信访、综治、事发所在村。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警戒，维持现场抢险救援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2.3.4交通管制组：由交警队牵头，成员包括：派出所、交通、事发所在村。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2.3.5综合保障组：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成员包括：民政、交通。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家属；调配车辆运输应急物资。

　　2.3.6医疗救护组：由卫生院牵头，主要职责是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源安全情况，并协助提出抢险救援建议和意见。

　　2.3.7环境保护组：由环保牵头，主要职责是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污染处置；监督事故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2.3.8综合信息组：由应急管理牵头，主要职责是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相关信息，与县相关部门及县政府做好事故信息通报与沟通工作。

　　2.3.9新闻发布组：由宣传牵头，成员包括：应急管理、信访、事发所在村。主要职责是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通告，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2.3.10事故调查组：由应急管理牵头，成员包括：派出所、市场监管、事发所在村。主要职责是收集事故现场有关物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监测

　　3.1.1本镇建立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完善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等风险管理制度，形成评估、汇总、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全过程综合管理，实现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3.1.2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故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故监测制度，规范事故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重大危险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

　　3.1.3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及预警体系，加强对本企业涉及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设施的工艺参数及安全相关信息的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测、监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定期报告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预警

　　3.2.1预警级别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

（1）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

　　大事故时。

　　（2）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时。

　　（3）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时。

　　（4）蓝色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时。

　　3.2.2预警响应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镇危险化学

　　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责令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通知附近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及时调运附近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组织周边居民迅速进行疏散。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先期处置

　　4.1.1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4.1.2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人员，以疏散安置受影响人员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4.1.3当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

挥救援工作时，事发地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应积极配合，做好

现场保护、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工作。

　　4.2事故处置方案

4.2.1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方案：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确定火灾爆炸地点；确定火灾爆炸类型；确定引起火灾爆炸的物质类别、数量和品种；确定所需的火灾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明确火灾爆炸地点危险化学品的存留情况及周围环境；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及脆弱性目标分布情况；确定火灾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确定火灾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4.2.2易燃易爆物质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确定泄漏源的位置；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数量和品种（易燃易爆物质或有毒物质）；确定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装备和专家；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确定泄漏物质是否已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脆弱性目标分布情况；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确定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明确现场的气象信息；预测泄漏扩散趋势；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4.3现场指挥与控制

　　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调度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全面掌控现场情况。

　　4.4现场应急指挥责任主体及指挥权交接

　　4.4.1事发单位是应对突发事故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承担突发事故的应对责任，对单位范围内的突发事故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在紧急情况下，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4.4.2突发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先期成立本单位现场指挥部，由事发现场最高职位者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隔离区，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故扩大。

　　4.4.3事故升级，在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赶到现场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正式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和问题。调动本单位所有应急资源，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并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全过程的后勤保障和生活服务工作。

　　4.5现场指挥协调与控制

　　4.5.1现场指挥部成立后，要确定相对固定的指挥场所，并及时将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通讯方式等报告县安委会。

　　4.5.2根据现场指挥需要，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指挥设备及通讯手段等，具备迅速搭建现场指挥平台的能力。

　　4.5.3统一相关标志。现场指挥部要悬挂或喷写醒目的标志；现场总指挥和其他人员要佩戴相应标识。

　　4.5.4警戒隔离。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进行调整。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警示标志，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并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6跟踪进展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并报县安委会确定。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县安委会协调调度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及时向事故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4.7人员安全防护

4.7.1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及有关人员应针对不同的危险特性，按照规定要求佩戴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现场救援。

　　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

　　现场安全监测人员若遇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人和现场指挥部，救援队伍负责人、现场指挥部应当迅速作出撤离决定。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7.2遇险人员救护

　　救援人员应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

　　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时要选择正确方向和路线。

　　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移交专业医疗卫生机构救护。

　　4.7.3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用毛巾、湿布、口罩等物品，采用简易有效措施自救互救。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对象、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防护等。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8现场处置措施

　　4.8.1火灾爆炸事故处置

　　扑灭现场明火应坚持“先控制后扑灭”的原则。依危险化学品性质、火灾大小采用冷却、堵截、突破、夹攻、合击、分割、围歼、破拆、封堵、排烟等方法进行控制与灭火。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选用正确的灭火剂。

　　根据现场情况和预案要求，及时决定有关设备、装置、单元或系统紧急停止，避免事故扩大。

　　4.8.2泄漏事故处置

　　控制泄漏源：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情况，要求事故单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在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泄漏，根据事故情况，可采取转料、套装、堵漏等控制措施。

　　控制泄漏物：泄漏物控制应与泄漏源控制同时进行。对气体泄漏物可采取喷雾状水、释放惰性气体、加入中和剂等措施，降低泄漏物的浓度或燃爆危害。喷水稀释时，应筑堤收容产生的废水，防止水体污染。对液体泄漏物可采取容器盛装、吸附、筑堤、挖坑、泵吸等措施进行收集、阻挡或转移。若液体具有挥发及可燃性，可用适当的泡沫覆盖泄漏液体。

　　4.8.3中毒窒息事故处置

　　立即将染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4.8.4其他处置要求

　　现场指挥人员发现危及人身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迅速发出紧急撤离信号。

　　若因火灾爆炸引发泄漏中毒事故，或因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应统筹考虑，优先采取保障人员生命安全、防止灾害扩大的救援措施。

　　维护现场救援秩序，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车辆碰撞、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

　　4.9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相关规定，在县宣传部的管理与协调下，由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

　　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事故信息，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保障工作。

　　4.10响应结束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善后恢复

　　5.1后期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后期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损失评估核定工作；环保提出事故污染处置建议，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民政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和调拨、发放等工作。

　　5.2总结与评估

　　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

　　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6.1宣传教育

　　由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面向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

　　6.2演练

　　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及决策、协调和处理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操作性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7 附则

7.1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报临猗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2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评审，在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调整时，应及时修订完善。

　　7.3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东张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张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